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苏0706破13号

本院于2026年3月4日裁定受理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善典律师事务所为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4月6日前，向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兴时代广场A座17A楼；邮政编码：222000；联系人：方璘；联系电话：1335786008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召开。

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